

#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05 执恢 139 号

申请执行人：宇汝传，男，汉族，住安徽省长丰县。

被执行人：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581548209Q，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开发区翠湖五路循环园（奥盛冶金）1 栋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河钦。

本院在执行宇汝传与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铜陵市时代名门 12 号楼 104 室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董 彦 峰

审 判 员 周 泽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 正 华